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彥宏
電話：02-7736-5626
電子信箱：yenhungc@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三)字第1120057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函、金鼎獎獎勵辦法、第47屆金鼎獎報名須知各1份

(A09000000E_1120057553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57553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0057553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辦理第47屆金鼎獎一案，隨函檢附相關表件，請轉知或推薦與貴機關(校、單位)合作且具參賽資格之出版單位，並協助其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文化部本(112)年6月6日文版字第11230146021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自本年6月5日起至7月3日止受理旨揭金鼎獎報名，獎項及報名方式如下：

(一)政府出版品

- 1、參賽資格：金鼎獎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賽資格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出版參賽圖書、雜誌、數位出版品，並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商號。
- 2、報名方式：請貴機關(校、單位)依權責先行授權同意

前述具參賽資格之單位報名，再由具參賽資格單位逕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報名 (<https://grants.mo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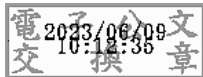
- 3、相關報名及參賽疑問，請分別洽文化部各承辦人：圖書獎鄧小姐（02）8512-6258；數位出版獎吳先生（02）8512-6218；雜誌獎黃小姐（02）8512-6482。

（二）特別貢獻獎

- 1、參賽資格：依金鼎獎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規定，由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對推動我國雜誌、圖書、數位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國民報名參賽；或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大眾傳播事業、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就推動我國雜誌、圖書、數位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推薦參賽。
- 2、報名方式：採書面推薦，貴機關（校、單位）如有推薦參賽者，請填妥推薦參賽表及獲推薦同意書，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文化部。
- 3、相關參賽疑問，請洽文化部承辦人陳小姐（02）8512-6489。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



文化 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聯絡人：陳利瑜

電話：02-8512-6000 分機 6489

傳真：02-8995-6425

信箱：liyuc25@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230146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鼎獎獎勵辦法、第47屆金鼎獎報名須知 (112D011839_112D2008742-01.pdf、112D011839_112D2008743-01.pdf)

主旨：第47屆金鼎獎自本（112）年6月5日至7月3日受理報名，請貴機關及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第47屆金鼎獎於旨揭期間受理報名。有意報名政府出版品類獎項者，請由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於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後，逕上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報名 (<https://grants.moc.gov.tw/>)。

二、另歡迎以書面方式，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特別貢獻獎」，隨函檢附相關表件供參。

三、報名相關疑問請洽：

(一)政府出版品類：

1、圖書獎：鄧小姐，(02) 8512-6258；

2、數位出版獎：吳先生，(02) 8512-6218；



3、雜誌獎：黃小姐，(02) 8512-6482；

(二)特別貢獻獎：陳小姐，(02) 8512-6489。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本部附屬機關(構)

副本：



裝

訂



線



金鼎獎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二字第1000422112Z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文化部文版字第1022001723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文化部文版字第1032007271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文化部文版字第1042045881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文化部文版字第1062000249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文化部文版字第1072007116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文化部文版字第1082006376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文化部文版字第1092007006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文化部文版字第1102009872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文化部文版字第1112014602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文化部文版字第11220105501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 1、獎勵出版發行優良雜誌、圖書與數位出版品之出版事業及其從業人員。
- 2、對推動我國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個人。

第 3 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

一、雜誌類

- (一) 人文藝術類獎。
- (二) 財經時事類獎。
- (三) 兒童及少年類獎。
- (四) 學習類獎。
- (五) 生活類獎。
- (六) 新雜誌獎。
- (七) 專題報導獎。
- (八) 專欄寫作獎。
- (九) 攝影獎。
- (十) 主編獎。
- (十一) 設計獎。

二、圖書類

- (一) 文學圖書獎。
- (二) 非文學圖書獎。

- (三) 兒童及少年圖書獎。
 - (四) 圖書編輯獎。
 - (五) 圖書插畫獎。
 - (六) 圖書翻譯獎。
- 三、政府出版品類
- (一) 圖書獎。
 - (二) 數位出版獎。
 - (三) 雜誌獎。
- 四、數位出版類
- (一) 數位內容獎。
 - (二) 數位創新獎。
- 五、特別貢獻獎
- 六、優良出版品推薦

第 4 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 一、雜誌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二、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各獎項得獎者以四名為限，各頒發出版事業及作者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個人出版者，頒發出版之個人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圖書編輯獎、圖書插畫獎及圖書翻譯獎各獎項得獎者兩名，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三、政府出版品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各頒發共同合作出版之出版事業及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金鼎獎獎座各一座。圖書獎之作者非為該合作出版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之人員者，另頒發作者金鼎獎獎座一座。
- 四、數位出版類各獎項得獎者兩名，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五、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 六、獲前條獎項者，本部將提供金鼎獎得獎標章圖面，由得獎者自行印製於得獎作品封面。
- 七、優良出版品推薦由金鼎獎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薦選若干名，各頒發金鼎獎推薦獎牌一面，並提供金鼎獎推薦標章圖面，由受推薦單位自行印製於推薦書籍封面。
- 八、得獎之作品由二家以上出版事業共同出版或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金鼎獎獎座各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獎金由共同出版或創作者自行決定分配金額。

九、評審小組應自前條之參賽作品及參賽者中，評選出各類獎項得獎者，並得依其性質建議調整參賽獎項之類別，但未達標準者，評選小組得為從缺之決定。

第 5 條

為辦理本辦法各獎項之評審事項，由本部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評審小組應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評審小組應就報名參賽各獎項之參賽雜誌、圖書、作品及參賽者審酌其內容創意、編寫水準、創新等事項進行評審；其評審標準由評審小組議定之。

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

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如評審委員或其配偶或五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得獎候選人時，於評審會議時應行迴避。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評審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或參賽者無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項保密。評審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評審委員與評審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或參賽者有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並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本部並得撤銷該報名參賽者之得獎資格。

評審委員於受聘任時，應出具同意書，並同意本部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委員名單於得獎名單公布當日對外公開。

第 6 條

各獎項報名、參賽者資格規定如下：

- 一、雜誌類之人文藝術類獎、財經時事類獎、兒童及少年類獎、學習類獎、生活類獎、新雜誌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雜誌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商號報名、參賽。
- 二、雜誌類之專題報導獎、專欄寫作獎及攝影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創作前開參賽獎項作品者報名、參賽。
- 三、雜誌類之主編獎及設計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擔任前開參賽獎項職務者報名、參賽。
- 四、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商號及參賽圖書之作者報名、參賽。前開作者為本國人者，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其屬外籍人士者，應領有中

- 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其屬法人、團體或商號者應經政府機關立案登記。個人出版者，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國民報名、參賽。
- 五、圖書類之圖書編輯獎、圖書插畫獎及圖書翻譯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擔任前開參賽獎項職務者報名、參賽。
- 六、政府出版品類：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出版參賽圖書、雜誌、數位出版品，並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商號報名、參賽。
- 七、數位出版類數位內容獎及數位創新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參賽數位出版品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商號報名、參賽。
- 八、特別貢獻獎：由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對推動我國雜誌、圖書、數位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國民報名、參賽，或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大眾傳播事業、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就推動我國雜誌、圖書、數位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推薦參賽。推薦人如獲聘為評審委員，於評選會議時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投票。
- 前項各獎項報名、參賽者不適用大陸地區人民；報名、參賽之作品，其作者之一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該作品亦不得報名參賽，已報名者、參賽者，應不予受理。

第 7 條

第三條各獎項參賽作品之應備條件：

- 一、參賽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獎項之雜誌，應為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滿一年以上之下列性質雜誌；同一雜誌僅得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
- （一）報名參賽人文藝術類獎之雜誌，應為文化、歷史、哲學、宗教、文學、法律、美術、藝術設計、音樂、電影性質。
- （二）報名參賽財經時事類獎之雜誌，應為財經、時事、行銷管理性質。
- （三）報名參賽兒童及少年類獎之雜誌，應為適合十八歲以下讀者閱讀性質。
- （四）報名參賽學習類獎之雜誌，應為教育、語言學習、科學、電腦、建築工程、環保、科技資訊、資訊傳播性質。
- （五）報名參賽生活類獎之雜誌，應為休閒娛樂、旅遊情報、運動、

建築裝潢、美食養生、健康、時裝、美容、流行資訊、生活風格性質。

- 二、參賽雜誌類之新雜誌獎之雜誌，應為以一定名稱，刊期為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二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始在我國創刊發行並按期出版發行一年以上之雜誌，其內容性質不限；已報名前款雜誌類獎項者，不得再報名本獎項，已報名參賽者，應不予受理。
- 三、參賽雜誌類之專題報導獎、專欄寫作獎及攝影獎之作品，應符合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並於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之雜誌中刊載；參賽雜誌類之主編獎或設計獎者，應於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之雜誌事業，擔任本款第四目或第五目之職務。
 - (一) 報名參賽專題報導獎之作品，應為對於特定主題之報導性質寫作。
 - (二) 報名參賽專欄寫作獎之作品，應為對於特定主題之專欄性質寫作。
 - (三) 報名參賽攝影獎之作品，應為刊載於雜誌之攝影著作。
 - (四) 報名參賽主編獎者，應為參賽雜誌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文字編輯相關職務者。又同一作品僅得報名一人參賽。
 - (五) 報名參賽設計獎者，應為參賽雜誌著作權頁所載之美術設計相關職務者。
- 四、參賽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之圖書，應符合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且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下列性質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日期為準；同一圖書僅得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
 - (一) 報名參賽文學圖書獎之圖書，應為散文、小說、詩（含新詩）、小品等性質。
 - (二) 報名參賽非文學圖書獎之圖書，應屬前目文學類性質以外之圖書。
 - (三) 報名參賽兒童及少年圖書獎之圖書，應為適合十八歲以下讀者閱讀之圖書。
- 五、報名圖書類之圖書編輯獎、圖書插畫獎及圖書翻譯獎之參賽者，應符合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且參賽圖書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日期為準。同一作品僅得報名一人參賽。

- (一) 報名參賽圖書編輯獎，應為在參賽圖書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文字編輯相關職務者。
 - (二) 報名參賽圖書插畫獎，應為在參賽圖書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插畫相關職務者。
 - (三) 報名參賽圖書翻譯獎，應為在參賽圖書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翻譯相關職務者。
- 六、參賽政府出版品類之圖書，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之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及合作出版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資料為準。報名、參賽圖書獎者，其作者非為該合作出版政府機關（構）之人員者，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其屬外籍人士者，應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其屬法人或團體者應經政府機關立案登記。
 - 七、參賽政府出版品類之數位出版品，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並以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之名義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且以數位方式編輯、儲存之數位出版品，其檔案及閱讀器格式不限。
 - 八、參賽政府出版品雜誌類之雜誌，應為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滿一年以上，且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並以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之名義出版發行之雜誌。前開日期及合作出版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資料為準。
 - 九、參賽數位出版類之數位內容獎之數位出版品，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且以數位方式編輯、儲存之數位出版品，其檔案及閱讀器格式不限。
 - 十、參賽數位出版類之數位創新獎之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持續提供服務、營運，且同一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僅得與前款擇一參賽。
 - 十一、翻譯書、重製書、翻印書、國立教育研究院審訂之學校教科書、

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出版發行之雜誌、圖書、作品及數位出版品不得報名、參賽。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參賽雜誌若有翻譯內容者，應於報名表中明示翻譯比率。

十三、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及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出版發行之參賽雜誌、圖書、作品及數位出版品，應於報名表上註明補助單位、項目及獲補助金額。

第 8 條

除特別貢獻獎採書面推薦外，報名、參賽其他各獎項者，一律採網路報名；各屆報名須知由本部另定之。

得獎者均以報名參賽表所載資料為準，報名參賽者或推薦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第 9 條

本部應就報名、參賽者資格、各獎項參賽作品之應備條件與報名檢附之文件、資料及應備之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有未符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者，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均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第 10 條

對得獎者或參賽者資格有疑義時，應於得獎名單公告後十日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本部提出，逾期提出者，應不予受理。

第 11 條

報名者及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
- 二、應擔保其得獎之雜誌、圖書、作品及數位出版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應為參選出版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如獲獎或入選優良出版品推薦，應自該屆金鼎獎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同意授權本部、本部授權之人，無償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得獎或優良推薦出版品之封面及簡介（含參賽者提供之推廣照片或圖檔）於金鼎獎官方網站存續期間、獲獎當屆專刊、金鼎獎典禮現場及相關推廣活動使用。

第 12 條

違反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本部應撤銷其得獎資格，不發給獎座及獎金，其已領取者，並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將獎座及獎金繳回本部。

經本部撤銷得獎資格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報名、參賽本部金鼎獎之各類獎項。獎座、獎金未繳回前，亦同。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七屆金鼎獎報名須知

- 一、本須知依金鼎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 二、報名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grants.moc.gov.tw/>）。
- 三、報名方式：
 - （一）除第二款另有規定，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間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grants.moc.gov.tw/>）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之後，電腦將自動傳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事項。為進行核對，報名者應以A4紙列印報名表，並於報名參賽者欄位上親自簽名或用印（其為公司或商號者，應加蓋公司或商號及其負責人印章）後，連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上傳報名系統，並於參賽作品上黏貼案件編號，依第三款規定以掛號郵寄完成報名程序，信封上應註明「報名第四十七屆金鼎獎雜誌類」、「報名第四十七屆金鼎獎圖書類」、「報名第四十七屆金鼎獎政府出版品類（請註明圖書獎、雜誌獎或數位出版獎）」、「報名第四十七屆金鼎獎數位出版類」或「報名第四十七屆金鼎獎特別貢獻獎」。
 - （二）報名特別貢獻獎者，採書面推薦，並依第三款規定以掛號郵寄完成報名程序。推薦者為評審委員者，其應於複審會議召開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部為之。
 - （三）報名參賽者或推薦者應於本部公告之收件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或推薦表及第四點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四三九號南棟十四樓本部人文及出版司，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 （四）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及應備內容，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 四、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一）報名參賽雜誌類獎項者：
 1. 報名參賽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參賽表）。
 2. 依參賽類別併附下列參賽資料：
 - （1）報名參賽雜誌類人文藝術類獎、財經時事類獎、兒童及少年類獎、學習類獎、生活類獎及新雜誌類獎項者，應檢附：
 - A.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在我國按期出版發行至少滿一年之每期雜誌各一冊或合訂本一本。另，報名參賽雜誌類之新雜誌獎者，應另檢附創刊號一冊。

B. 為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或商號報名者，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2) 報名參賽雜誌類之專題報導獎、專欄寫作獎者，應檢附：

A.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刊載該參賽者所創作專題或專欄之當期雜誌各一冊。並將參賽之專題報導、專欄寫作以見出紙標示。

B. 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3) 報名參賽雜誌類之攝影獎者，應檢附：

A.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刊載該攝影作品之當期雜誌各一冊。並將參賽之攝影作品三至十幀以見出紙標示，併附上開攝影作品照片（每幀作品一張，8" x 10"，不必裱裝），照片背面應註明參與創作之攝影者姓名、攝影主題、拍攝時間、地點。

B. 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4) 報名參賽雜誌類之主編獎、設計獎者，應檢附：

A.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在我國按期出版發行之每期雜誌各一冊或合訂本一本，且應於著作權頁以見出紙標示報名參賽者之姓名及其擔任之職務。若著作權頁係由法人或團體擔任美術設計相關職務者，另應檢附由法人或團體出具參賽者擔任該職務之證明文件。

B. 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二) 報名參賽圖書類獎項者：

1. 報名參賽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參賽表）。

2. 依參賽類別併附下列參賽資料：

(1)報名參賽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者（僅得擇一參賽），應檢附：

A.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參賽圖書一冊；其為套書者，應檢附一套。圖書須載明 ISBN 相關資訊。

B.報名參賽者為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或商號者，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個人出版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C.參賽圖書本國籍作者（含共同創作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參賽圖書之作者為外國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參賽圖書之作者為法人或團體，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2)報名參賽圖書類圖書編輯獎、圖書插畫獎及圖書翻譯獎者，應檢附：

A.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且由報名者擔任編輯（或插畫、翻譯）職務之參賽圖書一冊，報名翻譯獎者須另檢附參賽圖書原著電子檔；其為套書者，應檢附一套。若著作權頁係由法人或團體擔任該職務者，另應檢附由法人或團體出具參賽者擔任該職務之證明文件。

B.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三)報名參賽政府出版品類獎項者：

1.報名參賽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參賽表）。

2.依參賽類別併附下列參賽資料：

(1)報名參賽政府出版品類之圖書獎者，應檢附：

- A.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參賽圖書一冊；其為套書者，應檢附一套。圖書須載明GPN相關資訊。
 - B. 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或商號之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 C. 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報名參賽函影本一份。
 - D. 參賽圖書之作者若非為該合作出版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之人員，其屬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其屬外國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其屬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 (2)報名參賽政府出版品類之數位出版獎者(如電子書、有聲書或其他數位格式……等)，應檢附：
- A. 參賽作品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在我國國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之證明。報名之作品須載明GPN相關資訊。
 - B. 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出版發行參賽數位出版品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或商號之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 C. 出版發行參賽數位出版品之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報名參賽函影本一份。
 - D. 參賽作品需經由網際網路公開傳輸者，或不需使用實體即可單獨閱覽者，應提供評審可經由網際網路閱覽或下載之連結網址，並可容許多位評審同時使用之有效帳號密碼及使用說明（需使評審能觀看完整之內容可使用時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 E. 以實體通路公開發行者，應檢附實體出版品七份。

F. 同一作品已報名圖書獎或雜誌獎者，不得再報名本獎項，已報名參賽者，應不予受理；但參賽作品於數位化過程中經加值內容而有別於原作品者，報名本獎項時應於報名表中敘明差異情形。

(3)報名參賽政府出版品類之雜誌獎者，應檢附：

- A.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在我國按期出版發行至少滿一年之每期雜誌各一冊或合訂本一本。雜誌須載明GPN 相關資訊。
- B. 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或商號之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 C. 出版發行參賽雜誌之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報名參賽函影本一份。

(四) 報名參賽數位出版類者：

- 1. 報名參賽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參賽表）。
- 2. 依參賽類別併附下列資料（僅得擇一參賽）：
 - (1)報名參賽數位內容獎者(如電子書、有聲書或其他數位格式……等)，應檢附：
 - A. 參賽作品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在我國國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之證明。
 - B. 原作者授權文件。
 - (2)報名參賽數位創新獎者，應檢附：
 - A. 參賽之數位出版營運模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於我國國內經由網際網路持續提供服務、營運之證明。
 - B. 該營運模式於數位出版體系中，創新作法之說明。
 - C. 可評估該作品擴散效益之實際營運、銷售或其他數據。
- 3. 參賽作品、產品、服務需經由網際網路公開傳輸者，或不需使用實體即可單獨閱覽者，應提供評審可經由網際網路閱覽或下載之連結網址，並可容許多位評審同時使用之有效帳號密碼及使用說明（需使評審能觀看完整之內容，可使用時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 4. 以實體通路公開發行者，應檢附實體出版品七份。
- 5. 出版發行參賽數位出版品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或商號之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

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6. 同一作品已報名圖書類或雜誌類獎項者，不得再報名本獎項，已報名參賽者，應不予受理；但參賽作品於數位化過程中經加值內容而有別於原作品者，報名本獎項時應於報名表中敘明差異情形。

（五）報名特別貢獻獎者：

1. 報名/推薦參賽表一份（見附表）。
2. 應檢附參賽者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應檢附獲推薦同意書一份（見附表—同意書格式）。

五、 報名參賽檢附之文件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參賽之實體出版品，參賽者得於報名年度得獎名單公布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部申請退還。參賽之實體出版品未於期限內申請退還者，本部得作為公益及非營利之用。

六、 本須知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



【附表】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十七屆金鼎獎特別貢獻獎報名／推薦參賽表

| 參賽者基本資料 | | |
|--|---|-----|
| 姓名： | 性別： | |
|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現職： | | |
| 地址： | | |
| 電話： | 傳真： | |
| 行動電話： | | |
| 電子郵址： | | |
| 學經歷簡介（300-1000字內）： | | |
| 相關著作及得獎（100-500字內）： | | |
| 就推動我國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事蹟（1000-2000字內）： （請附佐證資料） | | |
| 應附文件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獲推薦同意書1份 | |
| 參賽者： | | |
| 推薦人或推薦單位：（推薦人簽名，推薦單位蓋章） | | |
| 推薦單位負責人：（負責人簽章；推薦人為個人推薦者本欄免填） | | |
| 電話： | 手機： | 傳真： |
| 電子郵址： | | |

※本表如不敷運用，請自行影印。內容不敷填寫時，請以A4大小紙張繕寫加附。



【附表-同意書格式】

第四十七屆金鼎獎特別貢獻獎 獲推薦同意書

本人同意獲推薦參賽第四十七屆金鼎獎特別貢獻獎

獲推薦者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